附件2

**激情·奉献·廉洁——2021年全国广播电视和**

**网络视听先进事迹报告会先进集体推荐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全称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集体人数 |  | 临时集体 | 是□/否□ |
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集体负责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单位职务 |  |
| 先进事迹概述（突出“激情·奉献·廉洁”主题） |
| 主要业绩、专业贡献、奖励情况、重要成果及其行业价值 |
| 推荐对象承诺本人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，若有失实造假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受推荐集体负责人签字：2021年 月 日 |
| 推荐、评议、公示情况概要（由推荐单位填写） |
| 推荐对象所属单位审核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（公章） 2021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审批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（公章） 2021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工作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填表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联系方式 |  |

注：

1. 集体所属单位请填写其上一级单位或机构，请完整表述，特别是具有行政级别的集体请写清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等隶属关系。没有或不明确上级单位的，则填本集体全称。

2. 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社会团体或其他。

3. 临时集体一项请根据集体是否是临时性集体，单选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4. “推荐单位”指本通知收方所涵盖的部门单位，即“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广电总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、中国教育电视台、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”。推荐工作负责人和填表人应为以上单位有关同志。

